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華南永昌黃河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華永信字第 103000042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暨「華南永昌黃河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本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暨「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2646 號函核准，准予以「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為存續基金，「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2646 號函核准。

#### 二、存續基金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一)存續基金名稱：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吳萬益。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本資料比較表：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股票型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p>(一)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放空型</p>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 (消滅基金)
	<p>(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 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amp; Poor' 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 A/A2(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級以上。</p> <p>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第(4)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2)前述第(1)點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第(4)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p> <p>(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第(4)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4)相關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即經 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amp; Poor' 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LACE Financial Corp.、Realpoint 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 bbb/BBB/Baa2，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 級以上。</p> <p>(5)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ETF、商品 ETF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經金管會規定之評鑑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投資於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係指香港地區、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投資策略	<p>本基金透過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面分析，以及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股選擇，來進行產業配置與個股篩選，選擇具成長性、價格合理與高回報之投資標的：</p> <p>(1)「由上而下」的總體經濟面之分析，包括經濟</p>	<p>1.根據 Top-Down 的宏觀經濟與產業分析，以確定投資組合及持股比例分配。主要以下列 5 大指標為判斷依據：(1)貨幣供給 M2；(2)採購經理人指數；(3)出口成長率；(4)GDP 成長率；(5)本益比。</p>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 (消滅基金)
	<p>基本面、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資金流動性等各面向進行分析。</p> <p>(2) 「由下而上」的個股篩選，包括個股所處的產業之長線發展趨勢與競爭優勢、產業地位、技術能力評估、股價投資價值分析、公司管理階層經驗與能力、流動性等各面向來進行分析與篩選。</p> <p>(3) 建構投資組合，透過主動加減碼反應對類股、個股看好度，並進行多元分散配置，避免受單一因素或類股偏見之影響。</p> <p>(4) 為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建構投資組合時，將適度考量對個別公司、類股的投資比重，避免出現風險過於集中的現象。</p>	<p>2.Bottom-Up 挑選個股策略則是以 Top-Down 之投資結論為基礎，運用各種量化與質化的方式，依公司的成長性、流動性、收入品質、資產品質、未來收益預測及股價短中長期走勢的趨勢等，篩選適合的投資標的，再透過分析師的實地考察與評估分析篩選出最佳投資標的之建議。</p> <p>3.精選各產業龍頭類股及相關盈餘具高度成長性之投資標的：本基金將篩選營收排名於前 10 大與具有指標性意義的企業，依其獲利成長性、營收成長性、市場佔有率，做出綜合性的評估，並定期依有關企業的市值，及國內外或區域性市場的營業額、獲利水平、市場占有率等因素來篩選投資標的。</p> <p>4.定期追蹤：透過研究團隊之產業分析與個股研究及國內外相關研究分析資訊，提出完整的鑿投資與選股策略。配合安排拜訪海外公司或參加當地法說會，評估其基本面(如獲利成長性、營收成長性、市場佔有率)、技術面(現金流量、股價移動平均值等)及財務指標(如淨值、毛利率、研發費用率、折舊等)，紀錄其與股價之關連性，以求全面瞭解其經營能力與績效。掌握最新最詳盡投資標的之管理團隊與公司資訊，揭露其個別風險，提供嚴謹而完整的報告，以隨時建議最佳投資標的與投資比例，並以參考部分能達成下列指標做為選股策略依據：(1)EPS 成長率；(2)營收成長率大於中國 GDP 成長率；(3)本益比低於恆生中國企業指數(H 股)；(4)ROE 高於同業平均；(5)市佔率(以營收在該產業之排比)</p> <p>5.當市場發生非理性行為或因非基本面因素(如戰爭、地震、恐怖攻擊等)導致股市發生較大幅度波動，將參酌當時整體投資環境影響因數如利率、生產、就業、消費、物價、油價、政治、區域情勢及產業前景等，檢視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內容、投資價值、投資時機與投資價位，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以降低投資風險。</p> <p>6.績效與風險管理並重。每月一次持續性的檢視風險和績效的控管</p> <p>(1)風險控管：藉由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區別與量化各投資標的之特有風險；設定單一投資標的之投資上限，保持一定之區域類別分散化程度，避免投資組合之集中度過高，產生較高之特有風險。</p> <p>(2)根據宏觀經濟、產業動態與股市狀況變動，調整相關個股配置，維持 30~60 檔股票持有部位，單一持股比重不超過 10%。</p>
經理費	1.8%	1.8%
保管費	0.25%	0.24%
風險報酬等級	RR5 (積極型)	RR5 (積極型)
注意事項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有價證券，基於中國大陸地區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申請投資額度、資金鎖定期和資金匯出入管制等規定，經理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之權利。</p>	無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華南永昌中國A股基金」與「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之合併申請，在考量投資人權益及成本效益下，期望透過基金合併達到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之目的，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二)預期效益

1. 有助資產配置管理，提高基金管理效率。
2. 維護受益人權益，創造最大的報酬。
3. 整合管理操作，提升企業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4. 因應投資環境轉變，提升研究品質與操作績效。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換發「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可換發成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人持有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frac{\text{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得於本公告日後至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止，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系列基金之申請，並享有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八、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資產全部移轉至「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之日止，本公司停止受理「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原申請「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定期(不)定額或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之最後扣款日為 103 年 11 月 28 日，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將自動轉扣款「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但若不符「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條件之受益人，基於規定，將自動停止扣款。若受益人欲繼續參與扣款，請以書面或電子等任一方式填寫「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並請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或寄達本公司；另若不繼續參與扣款者，請於 103 年 11 月底前提出終止扣款申請。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如需索取最新之「華南永昌中國A股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查詢。

十二、特此公告。